

- (1) 仲裁機構的簡化或快速程序
- (2) 在香港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仲裁個案的按行業分類數字
及
- (3) 根據第 103 條決定仲裁員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所按
的不誠實準則

I. 引言

議員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索取資料。本文件現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

- (a) 設有簡化或快速程序的仲裁機構(如有的話)的資料；
- (b) 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仲裁個案的按行業分類數字(如有的話)；及
- (c) 因仲裁員在執行仲裁職能時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某項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的相關法庭案件。

II. 仲裁機構的簡化或快速程序

2. 正如在之前的立法會 CB(2)2546/08-09(03)號文件中論述，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給予當事各方最大可能的自由度去選擇仲裁程序規則，至為重要(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47(1)條列出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¹。Dr Peter Binder 在仔細研究《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及其他《貿法委示範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後，總結如下：

“當事各方考慮藉仲裁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主要誘因，是他們可選擇仲裁庭須採用的程序規則。因此，如《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般清晰地表明這項自由，是至為重要的。試圖限制當

事各方的這項自由以防對仲裁員造成‘不便’…是適得其反的做法，亦顯示出對《貿法委示範法》及其基本概念持不恰當的態度。當事各方應享有自主權，正是《貿法委示範法》最重要的基本概念之一。²”

3. 因此，大部分主流仲裁機構均決定不採用一套指定的簡化或快速仲裁規則。目前，倫敦國際仲裁法庭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均沒有快速仲裁程序。

4. 事實上，“有一點十分重要的，就是倫敦國際仲裁法庭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認真考慮有關問題後，均決定不把任何指定用於“快速”程序的規則納入其規則修訂版中(該兩套規則修訂版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³

III. 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仲裁個案的按行業分類數字

5. 我們曾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查詢選擇本地仲裁的仲裁個案的按行業分類數字。

6. 仲裁中心並無就本地仲裁備存任何統計數字，但我們得悉，本地仲裁個案主要來自的行業包括大廈管理、建築、保險及一般商業交易。

7. 至於建築個案，以仲裁中心所知，選擇本地仲裁的建築爭議，百分比應不會大幅高於三分之一。如上所述，涉及其他行業的個案中，有一定數量是根據本地仲裁制度進行仲裁的。

IV. 條例草案第 103 條所指的不誠實準則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3 條，仲裁庭、調解員及兩者的僱員或代理人，須為在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有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

實地作出或該不作為是不誠實的情況下，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草案第 103 條重新制定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M 條，並將仲裁員的豁免，引伸適用於調解員。

9. 經搜尋相關的香港法理學文獻後，我們未能找到與現行條例第 2GM 條有關的法庭案件。這條文相當於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9 條⁴。第 29 條採用了 ‘bad faith (不真誠)’ 此用詞，其涵義與 “dishonesty (不誠實)” 相類似⁵。然而，我們未能找到任何與第 29 條中 “bad faith (不真誠)” 的涵義有關的英國案例。

10. Lord Justice Saville 擔任主席的英國仲裁法部門諮詢委員會 (“諮委會”)，在其 1996 年 2 月發表的報告第 134 段中討論仲裁員的豁免時，提述到 *Melton Medes Ltd 訴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oard*⁶ 一案中 “不真誠” 的相關準則。在該案中，Mr Justice Lightman 訂定了 “不真誠” 的適當法律準則如下：

“欠缺真誠含義如下：(a) 惡意，指私憤或基於不當理由而有傷害他人的意欲；或 (b) 明知是沒有作出有關決定的權力的。”

11. 諮委會認為英國法律對 “不真誠” 一詞非常熟悉；雖然該委員會曾經考慮其他用詞，但最終認為在實際使用該準則時，相當可能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12. 另一方面，評論者如 Lord Mustill 和 Steward Boyd QC 認為，不真誠只涉及為了外來目的或在沒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下行事，並無其他涵義，因此，從公法的範疇引入較寬鬆的概念，並不恰當。反而，他們認為不誠實的概念，是涉及 “*仲裁員方面有意識和蓄意的過失*”⁷。

律政司

2009 年 12 月

#351996 (#692192 v2-GTU)